

唐河县房产中心

关于唐城怡景使用维修资金项目的公示

5-9-3-01号 各位业主：

该单元如室外给排水维修和更新、改造工程已由唐河县银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完毕，决算费用为2050元。经申请人、业主代表和施工公司等共同验收，验收结果为合格。

本次维修资金使用按相关业主建筑面积分摊原则，对决算费用进行分摊，现将有关材料予以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1. 《维修和更新、改造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 《维修资金使用分摊明细表》；
3. 项目决算书（或预算评估报告）；
4. 施工合同。

公示期 7 天，同时将相关内容在唐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上公示（<http://www.tanghe.gov.cn/>），业主如有异议，请于公示期内向我局提出。逾期无异议，我局将按有关规定向（施工单位）划拨工程款。

监督电话：0377-83979596



维修和更新、改造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唐城怡景5-3-401室 张之华

承包方（乙方）：唐河县锦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唐城怡景

二、项目地点：右山路

三、项目内容：5-3-401室外墙渗水

四、合同总价：（大写）贰仟零伍拾元零角零分（小写¥2050元）。

五、合同工期：3天，开工日期：2024年9月27日，竣工日期：2024年9月29日，如因不可抗力或其它甲方原因影响施工时，工期顺延。

六、维修项目：

序号	维修项目位置及名称	工程量 (m ²)	约定费用 (元)
	<u>5-3-401室外墙渗水维修</u>		<u>2050元</u>

七、付款约定。

- 1、合同签订、材料进场后由唐河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公室向乙方（划转不划转）合同总价款的____%作为首付款。
- 2、本维修项目保修期限为 12月，自竣工之日起计算，依据实际工程量由唐河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公室向乙方划转合同总价款的 95%。

八、甲方责任和义务：

- 1、根据《维修和更新、改造方案》，明确施工范围，提供施工配合，协调业主及相关各方的关系。
- 2、向乙方说明施工场地内地上建筑物和地下障碍物，各种管道及空中线路等情况，协助乙方做好施工安全保障。
- 3、组织有关人员对施工方案、施工图等技术资料进行审查。
- 4、组织业主见证人及工程参与各方对施工进度、过程、质量进行监督，并结合隐蔽工程和竣工情况进行验收。
- 5、维修项目涉及电梯、监控和消防等设施的，甲方应做好日常保养，并安排专业人员管理、使用，接受乙方指导，保证正确、安全使用。

九、乙方责任和义务：

- 1、根据《维修和更新、改造方案》编制具体施工方案，做好各项施工准备工作，做好安全防范。
- 2、按照《维修和更新、改造方案》及相关明细、图纸要求进行施工，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施工任务。不能按时完工交付甲方使用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造成的延误除外。

4、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规定，做到科学管理、文明施工。
在交工前应对成品负责保护，并清理好场地。

5、若超过__7__天仍未开工或未完成交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即时退还先前支付的款项，并赔偿甲方的其他损失。

7、乙方因质量不合格造成的工程造价增加，所增加的一切费用完全由乙方负责；因施工不当造成甲方或第三人生命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保修期内施工项目出现问题，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响应，并积极安排人员到达现场分析原因及时维修。

9、维修项目涉及电梯、监控和消防等设施的，乙方应在竣工后对甲方专业人员进行培训，指导甲方正确、安全使用。

十、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按合同条款实施执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各种问题。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另一方可采取（诉讼仲裁）方式进行解决。

十一、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经双方协商对合同部分条款的变更及其它约定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如和本合同有冲突，应按合同变更及其它约定为准。

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十二、补充条款:

甲方(发包方): 唐城怡景
5-3-401室

(签字盖章) 常文峰

2024年9月27日



2024年9月27日

全程
电子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8MA9F8QB287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唐河县铭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拾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年06月08日

法定代表人 曲洪炎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泗州街道建设
路中段和美步行街8号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通信工程、机电工程、消
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
装饰装修工程、环保工程、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照
明工程施工, 建筑材料和劳保用品销售, 物业管理服
务, 建筑工程机械租赁, 施工劳务(不含劳务派遣)。
*

登记机关



2024 年 04 月 0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VIVO X60 | ZEI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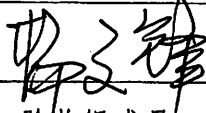
2024/04/23 08: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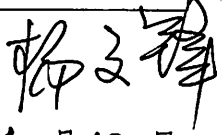
维修和更新、改造工程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唐城怡景5-3-401室外墙渗水维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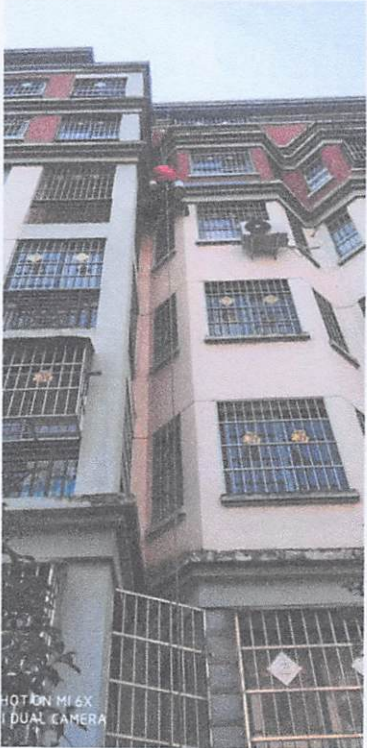
组织单位（盖章）：唐城怡景5-3-401室 蔡文峰

竣工工程验收组成员名单

组织单位	5-3-401室	项目负责人	 验收组成员	
参加验收单位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物业公司				
施工单位	南网见铭祥 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8240569699
监理单位				
业主委员会				
相关业主	维修涉及一个单元的3户，涉及一栋楼的每单元1户，涉及一个小区的每单元1户。	陈穆明	10户	1732775758
		涂兴会	50户	13938988109
		杨文祥	40户	18238126039
组织单位对施工监理等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质量行为的评价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 法规及安全生产规范和标准施工。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维修标准，达到维修效果。				

组织单位负责人（签字）： 

2024年6月10日



唐城怡景 小区维修资金使用分摊明细表

楼幢	房屋信息	面积	可使用金额	核准金额	维修金额	不足业主自筹金额
05幢	3单元101	137.66	2530.51	340.56	340.56	0
05幢	3单元201	137.66	2657.46	340.53	340.53	0
05幢	3单元301	137.66	2657.41	340.56	340.56	0
05幢	3单元401	146.94	2873.57	363.51	363.51	0
05幢	3单元501	137.66	2863.65	340.56	340.56	0
05幢	3单元601	131.08	2688.59	324.28	324.28	0
累计合计	6	828.66	16271.19	2050.00	2050.00	0.00